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708
2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博茨瓦纳、智利、埃及、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以往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1996年7月24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31)，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以武力或政变方式推翻布隆迪合法政府的任何企图，并回顾1996年7月29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6/32)，其中安理会谴责导致推翻布隆迪宪政秩序的行动，

深为关切过去几年以杀戮、屠杀、酷刑和任意拘留为特点的布隆迪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以及这对整个大湖区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再次呼吁布隆迪各方消除目前的危机，并表现出必要的团结、一致和政治意志，以便毫不迟延地恢复宪政秩序和进程，

重申布隆迪各方迫切需要承诺开展对话，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创造有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

回顾凡犯下或授权从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者，对此种违反行为应负个人责任，并应对此负责，重申需要结束对此种行为和促成此种行为的气氛不加惩罚的情况，

强烈谴责那些袭击国际人道组织人员的人，强调布隆迪各方对此类人员的安全负有责任；

强调迫切需要建立人道主义走廊以确保人道主义用品能顺利无阻地运给布隆迪全体人民，

注意到1996年8月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S/1996/620,附件及附录)，

又注意到秘书长转递1996年8月5日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信的说明(S/1996/628,附件)，

重申支持根据前总统尼雷尔推动的姆万扎和平进程和1996年7月31日力求保障所有布隆迪人民民主与安全的第二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立即恢复对话和谈判，

决心支持该区域各国的努力和主动行动，这些努力和主动行动也得到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的支持，旨在使布隆迪重返民主道路和促进该区域的稳定，

强调重视非统组织及其观察团继续作出努力，

欢迎有关会员国和欧洲联盟作出努力，协助布隆迪政治危机的和平解决，

强调只有全面的政治解决可为促进布隆迪重建、发展和稳定的国际合作开辟道路，表示准备支持在适当时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联合国系统、各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目的是调动国际上对执行全面政治解决的支持，

回顾其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特别是第8段，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

注意到1996年8月15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6/660)，

A

1. 谴责推翻布隆迪的合法政府和宪政秩序，并谴责使用武力和暴力推进其政治目标的所有各党派；
2. 表示坚决支持该区域的领导人、非统组织和前总统尼雷尔为协助布隆迪和

平解决目前严重危机所作的努力,包括该区域领导人在1996年7月31日阿鲁沙会议上所作的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促进寻求政治解决;

3. 呼吁该政权确保回到宪政秩序和法治,恢复国民议会,并解除对所有政党的禁令;

4. 要求布隆迪各方单方面宣布停止敌对行动,下令立即停止暴力,并承担个人和集体的责任为布隆迪人民带来和平、安全和宁静;

5. 还要求布隆迪各方的领导人承诺不攻击平民,以确保布隆迪境内所有人的基本安全条件,确保在其控制的领土上作业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恩蒂班吞干亚总统的政府人员和议会议员在布隆迪境内受到保护并能安全出国;

6. 又要求布隆迪所有政党和派别,不论在国内或国外并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无一例外地立即无条件展开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

7. 宣布准备以适当的国际合作协助布隆迪人民,以支持这些谈判所达成的全面政治解决,在这方面,并请秘书长同国际社会协商,斟酌情况筹备举行一次认捐会议,在实现这一全面政治解决后协助布隆迪的重建和发展;

8. 鼓励秘书长同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各邻国、其他会员国、非统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商,以期建立机制,确保安全而及时地向布隆迪全国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

9. 认识到布隆迪局势对该区域的影响,并且强调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主持下于适当时机召开大湖区区域会议至关重要;

B

10. 决定在1996年10月31日再度审查此案,并请秘书长在那以前向安理会报告布隆迪的局势,包括上文第6段所指谈判的情况;

11. 决定如果秘书长报告说,上文第6段所指谈判并没有展开,则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措施,促进遵守上文第6段提出的要求;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可以包括

禁止向布隆迪政权和布隆迪国内或国外的所有派别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以及对付继续鼓励暴力和妨碍和平解决布隆迪政治危机的该政权领导人和各派领导人的措施;

12. 重申重视1996年3月5日第1049(1996)号决议第13段所要求的应急计划,并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继续促进应急计划,以便安排国际驻留和其他主动行动,支持和协助巩固停止敌对行动,以及在布隆迪境内暴力蔓延或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时迅速作出人道主义反应;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